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文件

平城管发〔2025〕47号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性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要求，经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规范夏秋季夜市摊点和沿街餐饮门店外摆经营秩序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3个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决定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 件

决定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规范夏秋季夜市摊点和沿街餐饮门店外摆经营秩序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城管发〔2023〕56号）
2. 《关于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平城管发〔2024〕62号）
3. 《平顶山市停车场与智慧停车平台对接方案》（平城管发〔2025〕14号）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